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越科技”）通知，获悉海越科技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解除质押情况

海越科技将其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15,750,2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38%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17.51%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，其中 424,900 股的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8 年 9 月 7 日，15,325,300 股的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。

二、海越科技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及股份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海越科技持有本公司 89,934,08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.31%；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74,183,887 股，占海越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82.49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.93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海越科技一致行动人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3,705,9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.68%，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63,705,972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10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.68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海越科技一致行动人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13,1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458%，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0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海越科技及一致行动人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、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53,853,159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.03%，累

计质押股份数为 137,889,859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62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.61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